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2021〕43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下达各教学单位 2021年度工作目标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学校“十四五”发展战略和《2021年学校工作要点》（浙外党〔2021〕13号）要求，战略管理处牵头相关部门制定了各教学单位2021年度工作目标，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同意，现予以下达。希望各教学单位精心组织，狠抓落实，确保2021年各项工作目标顺利完成。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1年6月17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各教学单位 2021 年度工作目标

第一部分 年度目标

一、 人才培养质量

观测点	英文	东语	西语	中文	国商	教育	文旅	艺术
国际化就业 (5 分)	20%	20%	20%	10%	10%	10%	10%	10%
毕业生本科生跟踪就业率 (10分)	当年全省本科院校 41 名							
当年毕业生就业率 (5 分)	当年全省初次就业率平均值							
毕业本科生创业率 (5 分)	0.30%	0.61%	0.54%	0.46%	2.73%	—	2.73%	2%
用人单位满意度 (10分)	当年全省 28 名							
毕业生对母校满意度 (10分)	当年全省 32 名							

二、人才培养与教学建设

观测点	英文	东语	西语	中文	国商	教育	文旅	艺术	应外	马院	体育
专业就业相关度(5分)	76%	64.69%	64.89%	79.34%	67.73%	82.88%	62.30%	62.30%			
毕业生读研率(10分)	20%	16.56%	20%	12.25%	12.04%	10.62%	12.29%	12.29%			
外语等级考试通过率(外语综合能力测试)(5分)	95%	66.03%	73.18%	56.69%	61.70%	63.07%	63.05%	63.05%	63.13%		
本科生发表论文专利(15分)	6	3	4	8	15	10	6	6			
本科生生均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数(20分)	16	3	6	10	11	11	4	4			
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10分)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专业建设(25分)	1	1	1	1	1	1	1	1			
省级重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5分)	2	1			1	1	2	2	1		
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5分)	1	1	1	1	1	1	1	1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示范点(5分)	本年度主要考核教学管理和教学常规建设情况										
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教材、案例、产学研、教改)(20分)	7	5	4	4	4	5	4	3	2	2	2
课堂教学改革(一流课程建设)(20分)	4	3	3	3	3	3	3	2	1	1	1
课程思政建设(15分)	5	3	5	3	7	7	2	6	3		2
学生对教学工作满意度(5分)	根据第三方测评数据										
参与人才培养企事业单位数(5分)	4	4	5	3	11	4	3	4			

三、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

观测点		英文	东语	西语	中文	国商	教育	文旅	艺术	一带一路	应外	马院	体育
科研平台(5分)	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数	2021年不下具体指标											
成果获奖(15分)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0	0	1	1	1	1	0	0	0	0	0
科研项目(25分)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数量	4	2	1	4	5	5	2	3	1	2	1	0
	国家级	2	1	1	2	2	2	1	1	0	1	1	0
科研经费(10分)	师均科研经费(万元)	3.6	3	2.7	3.2	4.7	5	4	3	2.5	3	2.5	2.5
科研论著(30分)	发表核心以上论文(含著作)数量(20分)	14	11	11	14	20	23	5	8	2	8	5	3
	发表权威论文数量(10分)	2	1	0	1	4	4	0	0	0	2	0	0
学科建设与科研管理(20分)	省一流学科(10分)	按照省教育厅终期验收和最终立项情况打分											
	学科建设成效与科研管理(10分)	2021年不下具体指标											
科研国际化(10分)	国际科研合作平台(5分)	2021年不下具体指标											
	国际学术会议、国际科研合作项目(5分)	1	1	1	0	1	0	0	0	0	0	0	0
学术服务(25分)	主持横向课题经费(万元)(15分)	120	60	70	50	220	300	180	150	50	60	30	110
	省部级及以上应用与采纳成果数(10分)	2021年不下具体指标											

四、师资队伍

观测点	英文	东语	西语	中文	国商	教育	文旅	艺术	一带一路	应外	马院	体育
引进优秀博士数	7	6	1, 博士或副教授 1	3	10	3	3	2	5	2	3	0
新增省部级以上人才或创新团队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新派教师海外访学	2	3	1	2	3	2	1	1	0	4	0	0
新增双师双能型教师	8	7	10	5	6	13	3	11	2	7	5	2
新增厅级人才(项目)或厅级以上荣誉奖项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注：根据学校《二级学院（部）年度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精神，师资队伍建设一级指标下设 8 个观测点，分别为：生师比、年度人才引进（博士）完成率、专任教师博士学位占比、新增省部级以上人才数或省级创新团队数、新增双师双能型教师数、双师双能型教师占比、新聘高层次柔性人才、新增厅级及以上荣誉奖项；教育国际化一级指标中师资国际化设 4 个观测点，分别为：新派专任教师国（境）外访学 6 个月及以上人数、专任教师国（境）外访学 6 个月及以上人数占比、新聘高层次外国文教专家（博士或副教授及以上）人数、长期外专人数占比等。本年度按以上观测点下达指标任务，年终考核按照上述 12 个观测点进行考核，具体考核评分说明附后。

五、教育国际化

约束性指标（12分）			国际文化交流阵地建设指标（38分）				
学院	外国留学生人数（7分）		出国境学生人 数（5分）	新增国际交流 协议（5分）	国际交流项目 建设成效（8分）	参与国际团组 与活动活跃度 (7分)	“浙外陪你看 世界”宣传积极 性（18分）
	长期留学生 (5分)	短期留学生 (2分)					
英文	6	4	5	5	8	7	18
东语	1	4	25	5	8	7	18
西语	1	4	35	5	8	7	18
中文	2	4	5	5	8	7	18
国商	30	4	5	5	8	7	18
教育	1	4	5	5	8	7	18
文旅	2	4	5	5	8	7	18
艺术	1	4	5	5	8	7	18
“一带一路”	50	30	0	5	8	7	18

六、社会服务与合作

观测点	英语	东语	西语	中文	国商	教育	文旅	艺术	一带一路	应外	马院	体育
社会捐赠金额(单位:万元) (15分)	30	15	15	30	40	40	15	30	5	5	5	5
产学研合作层次与数量 (10分)	5.0	3.5	3.5	3.5	7.0	7.0	1.5	3.5	1.5	1.5	1.5	1.5
产学研经费总额 (不含横向课题) (单位:万元)(15分)	120	20	20	75	150	450	20	75	20	75	75	20
当年新增产学研合作数 (10分)	4	3	3	3	6	6	2	3	2	2	2	2
产学研项目合作产值 (单位:万元) (10分)	28.8	4.8	4.8	18	36	108	4.8	18	4.8	18	18	4.8
公益性社会 服务活动 (5分)	志愿服务(含 国际志愿服务) (3分)	5	3	3	3	4	4	4	/	/	/	/
	优秀志愿者 或优秀项目 数量(2分)	4	3	3	3	2	5	3	3	/	/	/

第二部分 评分说明

一、人才培养质量

赋分方式（百分制）：

1. 国际化就业率（5分）：达标得80分，高1%加10分，低1%减10分。
2. 毕业本科生跟踪就业率（10分）：达标得80分，高1%加10分，低1%减10分
3. 当年毕业生就业率（5分）：达标得80分，高1%加10分，低1%减10分
4. 毕业本科生创业率（5分）：按学院排序（除教育学院）。1-3名100分，4-5名80分，6-7名60分。
5. 用人单位满意度（10分）：达标得80分，上升1分加10分，降低1分减10分
6. 毕业生对母校满意度（10分）：达标得80分，上升1分加10分，降低1分减10分。

二、人才培养与教学建设

1. 专业就业相关度（5分）：以省教育厅公布全省平均数据为参考（全省为67.78%；本校为68.20%），就业相关度高于90%的，目标不设增加；就业相关度大于省平均水平，按照5%进行提升；就业相关度小于省平均水平，按10%进行提升。
2. 毕业生读研率（10分）：根据各学院近三年的平均考研率，分三档设定考研率指标增加比例：1、三年平均考研率超过15%的学院，增幅设定为5%，到20%封顶；2、三年平均考研率在9—15%的学院，增幅设定为10%；3、三年考研率平均在9%以下的学院，在三年最高值的基础上增幅设定为20%。
3. 外语等级考试通过率（外语综合能力测试）（5分）：根据近三年各学院通过率数据，在3年平均通过率的基础上，设定增幅为5%，其中英语类专业统计专四通过率，艺术类专业统计大学英语三级通过率，其他专业统计英语六级通过率。
4. 本科生发表论文专利（15分）：根据各学院高年级本科生人数（大三、大四），语言类、艺术类学院按照人数的1%，其他学院按照

人数的 2%的比例，制定各学院学生发表论文专利的考核目标数量。

另：发表 1 篇核心期刊论文可以抵 2 篇普通论文，小语种专业有核心期刊发表的突破即可获得本项分值。

5. 本科生均省级及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率（20 分）：根据各学院近三年的获奖数据，结合学院负责的 A 类学科竞赛项目数（东、西语学院按 B 类竞赛算），设定考核目标。近三年平均 5 项及以下，按 50%增长；5 项以上，按 25%增长；超过 20 项的，指标保持不变。其中本年度浙江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与情况单独占 3 分。

6. 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10 分）：根据近三年数据情况制定。

7. 优势特色专业（10 分），认证专业数（15 分）：两项合并考核，主要考察一流专业申报情况。凡正常申报者，可根据申报材料质量获得 15-18 分的基础分，获得省级一流专业一项的可得 20 分，获得省一流专业两项及以上或国家一流专业的 25 分。

8.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室）（5 分）：根据学校虚拟仿真实验室评定结果，按照建设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9. 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5 分）：如果省里不组织评审，此项今年不考核，如果组织评审，则根据评审情况进行考核：凡正常申报者，可获得 3 分的基础分；立项成功获得满分。

10.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示范点（5 分）：本年度主要考核教学管理和教学常规建设情况，采用扣分制。根据过程性记录和年终支撑材料进行评价。

11. 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新形态教材、互联网+教学改革案例、产学研项目、互联网+示范课（20 分）：专业学院每学院 3 个为基数，公共教学学院每学院 2 个为基数。国家一流专业建设，每专业增加 2 个建设指标；另有省一流专业、优势专业、特色专业、应用型专业的学院，按立项专业数，每专业增加 1 个建设指标。

12. 课堂教学改革（在线开放课程）（20 分）：主要考察一流课程申报和立项建设情况。各学院基数为 2，应外、马院、体育基数为 1；每个一流专业+1；凡正常申报者，可根据申报材料质量获得 9-10 分的基础分，获得国家一流课程的，该项目自动获得满分。

13. 课程思政建设成果（15 分）：主要考察课程思政项目申报和立项建设情况，包括课程思政示范课、典型案例、研究项目、示范性

基层教学组织、微课、征文等，指标数据根据各教学单位转任教师数量确定（10%比例匡算，四舍五入）。凡正常申报者，可根据申报材料质量获得10-12分的基础分，完成项目指标的获得满分，获得省级项目2项以上或者获得国家级项目的，可以认定满分。（马院不参与此项考核）

14. 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满意度（5分）：根据第三方测评数据，对标五年后达到全省中位数的目标。满意度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的或比上年度进步10%以上的，获得满分；进步5%-10%的，获得4分；进步5%以内的。

15. 参与人才培养企事业单位数（5分）：根据学院专业数，每个专业对接一个企事业单位，其中校级应用型专业一个专业对接2个。参与人才培养的企业标准是企业必须参与专业的人才培养制定，参与课程授课以及学生实践、实训、实习。根据巡视反馈，语言类学院适当增加。

其他：本年度教学成果奖评审作为附加项目，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加20分；省级一等奖及以上的加15分，获得省级其他奖项的加10分。加至教学考核满分为止（满分170分）。各项指标得分 = 该项目总分值*实际完成率/目标值。

三、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

1. 科研项目：省部级项目除了常规项目之外，还包括浙江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项目等。
2. 师均科研经费：教师人数按照目标下达当年年初各单位的专任教师数计算。
3. 科研论著：（1）核心期刊目录参照《浙江大学学术期刊名录（最新版）》。（2）1项国家发明专利可计算1篇核心以上论文。
4. 学科建设成效与科研管理：有学科建设任务的学院，按照学科建设情况打分；没有相应学科建设任务的学院，按照日常科研管理情况打分。
5. 省部级及以上应用与采纳成果数：在科研论著完成的条件下，1项科技成果转化可计1个应用与采纳成果。
6. 若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突破，或获得省部级一等奖突破，或获得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突破，或获得省一流学科（A类）突破，当年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部分的所有指标计为满分。
7. 若学院当年有承担学校委托重大研究项目的，在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部分所有指标实际得分的基础上，予以考虑酌情加分。
8. 没有下达具体指标任务的观测点项按照实际完成情况予以酌情加分；观测点任务指标数为零的，若实际完成情况也为零的，则该

项指标不计分。

四、师资队伍建设

1. 生师比（5分）：基准分（3分）：（1）学校生师比整体改善的，学院基准分为3分；（2）改善分（2分）：改善幅度前2名的，改善分2分，改善幅度3-4名的，改善分1分。

2. 年度人才引进（博士）完成率（20分）：（1）基准分10分；（2）指标完成分10分，按照（年度博士指标完成率*指标完成分）测算实际分数。（3）对于在年度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中，有省部级以上人才突破的，该项满分。（4）对于在年度人才引进工作中，有积极贡献的，可酌情加分。（5）对于年度无新增博士指标任务，但积极物色储备人才的单位，给基准分。（6）根据年度人才引进计划安排，此次下达指标为上半年指标，年度指标将于年中据实调整。

3. 专任教师博士学位占比（10分）：（1）现状（5分）：学院专任教师（不含辅导员，下同）博士学位占比/考核当年学校目标值 * 5；（2）改善幅度（5分）：学院博士学位占比增长幅度/学校博士学位占比增长幅度 * 5；增长幅度=本年占比 - 上年占比；（3）对占比已超学校上一年度比例两倍且当年未出现降低的，该项满分。

学校目标值：根据队伍实际，设定2021年目标值为59%。

4. 新增省部级及以上人才数或省级及以上创新团队数（20分）：（1）视学院引进、培育与组织申报的情况酌情给分，最高不超过10分；（2）新增1个加10分；（3）对新增国家级人才与创新团队的，或填补省部级人才与创新团队空白的，该项满分。

5. 新增双师双能型教师人数（10分）：（1）基准分5分；（2）指标完成分5分，按照（年度双师双能型指标完成率*指标完成分）测算实际分数。

6. 双师双能型教师占比（10分）：（1）现状（5分）：双师双能型教师占比/考核当年学校目标值 * 5；（2）改善幅度（5分）：双师双能型教师占比增长幅度/学校双师双能型教师占比总体增长幅度 * 5；增长幅度=本年占比 - 上年占比。（3）对占比已超学校上一年度比例两倍且当年未出现降低的，该项满分。

7. 新增厅级人才（项目）或厅级及以上荣誉奖项（综合类）（15分）：（1）视学院组织申报情况酌情给分，最高不超过7分；（2）新增1个加8分；（3）对新增省部级及以上荣誉奖项的，该项满分。

8. 新派专任教师国（境）外访学 6 个月及以上人数（10 分）：（1）基准分 5 分；（2）指标完成分 5 分，按照（年度指标完成率*指标完成分）测算实际分数。（3）对于年度无派出指标任务的，但积极做好组织工作的单位，给基准分。

9. 专任教师国（境）外访学 6 个月及以上人数占比（10 分）：（1）现状（5 分）：专任教师国（境）外访学 6 个月及以上人数占比 / 考核当年学校目标值 * 5；（2）改善幅度（5 分）：学院 6 个月及以上人数占比增长幅度 / 学校 6 个月及以上人数占比增长幅度 * 5；增长幅度 = 本年占比 - 上年占比；（3）对占比已超学校上一年度比例两倍且当年未出现降低的，该项满分。

学校目标值：根据队伍实际，设定 2021 年目标值为 52%。

10. 由于疫情影响，本年度对新增外籍人才不做考核要求。学校有关指标设定，外籍人才占专任教师比例达到 10% 左右，根据学科分解，建议外语类学科所在学院该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应用外语学院不低于 12.5%，其他学院该比例不低于 3%。请用人单位对照规划要求，积极引进外籍人才，提升师资队伍国际化程度。本年度用人单位引进的外籍博士，可计入新增优秀博士数中，计算考核分数。

11. 长期外专人数占比（5 分）：（1）现状（2 分）：长期外专占比 / 考核当年学校目标值 * 2；（2）改善幅度（3 分）：长期外专占比增长幅度 / 学校长期外专占比增长幅度 * 3；增长幅度 = 本年占比 - 上年占比。（3）对占比已超学校上一年度比例两倍且当年未出现降低的，该项满分。

学校目标值：7%（2019）、8%（2020）、9%（2021）、10%（2022）、12%（2023）

12. 本年度对柔性引进人才不做考核要求，各单位应围绕学校战略任务，结合本单位人才队伍建设实际，采用积极灵活的引才方式，将引才与引智相结合，鼓励各单位积极物色，并全职聘请高层次专家、学者、外籍文教专家作为师资队伍的有益补充。

13. 各单位要积极构建人才引、育、用、留的良好机制，营建良好的人才生态环境，使人才引得进、用得好、留得住，对于高层次人才流失的进行加权考核。

注：厅级人才（项目）：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省“151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省“钱江人才计划”C、D 类项目、之江青年学者。

厅级及以上荣誉：省道德模范、省杰出教师、省高校优秀教师、省三八红旗手（集体）、省巾帼文明岗、省巾帼建功标兵。

五、教育国际化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依据	评分标准	备注
约束性指标 (12分)	外国留学生人数 (7分)	长期留学生(5分)	在我校注册并学习3个月以上的外籍学生	完成下达目标即为满分，未完成按比例计算得分。	长期生和短期生计分可以打通使用，1个长期生可换算5个短期生，5个短期生也可以换算1个长期生。佐证材料提供人员名单。
		短期留学生(2分)	普通来校访问1周及以上的外籍学生	完成下达目标即为满分，未完成按比例计算得分。	
	出国境学生人数 (5分)		经院校发布的出国境项目录取，当年派出的学生人数。	依据各学院专业特色以及以往出国境派出学生人数为参照执行的标准。完成下达目标即为满分，未完成按比例计算得分。	佐证材料提供人员名单。
国际文化交流阵地建设指标 (38分)	新增国际交流协议 (5分)	教学类	本年度由院系发起、联络并完成签署的新增教学类协议。	根据二级学院签署的协议数量乘以类型权重，得出各学院实际分值。教学类协议细分为交流实习类(权重1分)，互免学费的交换类(权重2分)，学位类(权重2.5分)，突破性协议(权重3分)。突破性协议是指对学校现有的合作伙伴国别或协议类型中任一方面实现“零”的突破，则认定为突破性协议。	科研类国际合作协议由科研处考核，不重复进行国际化指标计分。如一个协议如同时涉及到教学或服务，则根据其主要内容选择其中一类计分，不重复计分。如一份协议满足多项计分条件，则取最高分计分。以双方签字盖章的协议文本为准。
		服务类	本年度由院系发起、联络并完成签署的新增服务类协议。	根据二级学院签署的协议数量乘以类型权重，得出各学院实际分值。细分为框架协议不含经费支持类型(权重1分)，外方提供经费支持类型(权重2分)，在境外设立孔子课堂，开设课程服务类型(权重3分)，合作办学类(含在境外设立办学机构或项目、设立孔子学院、在境内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等，权重5分)。	
	国际交流项目建设成效 (8分)		对依据学院归属运行的国际交流项目，获得校外资助或上级部门立项等建设成效进行评价。	根据学院运行的项目数量乘以类型权重，得出各学院实际分值。层次包括获得国际组织认可或境外资助(权重8分)、省部或国家留学基金委立项(权重6分)、厅级立项或资助(权重4分)、校级立项或境内横向机构资助(权重2分)。如学院仅承接国际处归属项目运作，则每项项目权重分为0.8分。	需提供立项或认可或资助证明。

六、 社会服务与合作

1. 产学研合作层次分国家级（权重 3.0）、省部级（权重 1.0）、厅局级（权重 0.8）、区县级（权重 0.6）、一般（权重 0.4）。
2. 社会捐赠 50 万（权重 1.0）；产学研项目经费总额为师均 5 万*学院在编在岗人员数（权重 1.0）；产学研项目合作的产值按产学研项目经费总额的 24% 计算（权重 1.0）。
3. 公益性社会服务活动项目数（3 分），校级以上优秀志愿者或优秀项目相关荣誉的数量（2 分）：达到即给分，未达到按比例扣分。